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1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秀玲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吳秘書思寰、黃專員耀群代、詹技正政道代、徐課

長小萍、吳課長俊明、吳課長瑜珠、陳人事管理

員美璇、黃會計員浩綸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原擬解除列管部分，除案次 1、2、3、16 外，

其餘准予備查。

（二）持續列管部分請受列管課室積極辦理。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秘書提示事項：

請各課室核稿人員應留意陳核公文內容之正確性，

以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 (一)局長指示有關頒發地政局暨所屬機關104年度員工自行研究報告及創意提案獲參採之獲獎之員工自行研究報告及參採之創意提案請整理上局網公開。
- (二)局長指示為利列管案件能儘速解除列管，請各科室所隊依施政計畫期程重新檢討被列管案件預計辦結時間，一週內將檢討後之列管期限送秘書室（研考）彙整後面報一事；請研考主政，並請各課室秉持相同概念辦理本所列管事項。
- (三)局長指示請會計室邀集所隊會計人員於明年1月底前針對預算編列及執行問題開會討論，作為未來檢討改進之參考；請主計機構彙整各課室意見配合辦理。
- (四)局長指示請各科室所隊將預計明年1月份推行之新措施，送地籍及測量科彙整發布新聞稿，並於1月電子報及局網公告宣導；請研考主政，各課室配合辦理。
- (五)局長指示委員會改聘時，除應注意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外，府外委員如未過半，請評估過半可能性，以利公民參與；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六)局長指示請各科室所隊主動思考是否有哪些重要專案建議由局級長官擔任PM，提出需求送林專委彙整；請各課室參考辦理。

(七)討論事項

1、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員工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期程及提報方式：

主席裁示：

- (1) 因應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105年自行研究實施計畫之研究期程修正為每年。
- (2) 自行研究報告原則宜先由各科室所隊提報計畫，其辦理方式併檢討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時討論。

2、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修正內容討論(秘書室)

主席裁示：

- (1) 請秘書室於明年1月市長聽取各局處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2) 請各科室所隊於會議前提出明年工作計畫、目標值KPI，並將自行研究列入平衡計分卡行

動方案內呈現，其他如有自行研究計畫非屬行動方案範疇，亦請一併提出。

(3) 為利配合市長任期，平衡計分卡請加列107年目標值。

3、104年度各科室及所屬所隊重要施政成果

主席裁示：

(1) 請各所提供施政成果，供秘書室納入104年度各科室及總隊重要施政成果項目彙整，並於個別所隊網行銷。

(2) 請秘書室就本局17項施政重點整併各科室所隊提報之104年度重要施政成果，邀集資訊室、主秘及吳機要秘書開會討論如何納入電子報報導及議會工作報告內容。

(八)林專委提示：

請各科室所隊接獲議員協調會或會勘通知時無論是否與業務有關，務必出席，切勿無故缺席。

(九)地價科報告明(105)年度地價轉檔及申報地價作業，請各所配合作業時間及設置申報處一事，請權責課室配合辦理。

- 二、有關登記課報告跨所案件受理情形，請登記課應重視案件流失情形，並就多面向思索案件量流失原因，積極檢討改進。
- 三、請各課室主管多與其他所隊進行聯繫溝通，如有知悉相關資訊，未來可能需各地所配合辦理者，請轉知本所長官及相關主管知悉，以利先行研議準備。
- 四、資訊課報告有關明年度作業表單資料應全面檢視更新年度序號一事，請各業務課主管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 五、行政課報告有關本所「民眾免費充電站」設置完竣一事，請行政課持續就該設施之民眾使用及反應情形於所務會議報告。
- 六、有關本所藝文走廊辦理事宜，請行政課於明(105)年研議增加辦理頻率，並朝向多元化主題規劃。
- 七、請各課室於職務異動時，應落實業務移交作業，以免發生因人事異動致業務疏漏，而遭懲處情事。
- 八、請各課室參考本次預算審查經驗，未來準備相關資料時應更充實。
- 九、請各課室進行105年預算分配時，應以實際運作情形

編列；如有特殊情形，請加註補充說明，以利查閱。

十、研考報告有關地政局所屬機關之行事曆將於每月局務會議報告執行情形一事，請各課室就依限應完成事項之執行情形於每月週會報告。

十一、有關地政局將舉辦年終業務檢討會一事，請各課室就相關成果資料事先進行準備。

十二、有關公文處理平均日數降低幅度趨緩，請各課室持續加強公文處理時效。

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